

#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平政发〔2020〕81号 2020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相关要求，市政府对我市2020年10月1日前发布现行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现经市政府同意，对《平凉中心城区规划

管理办法》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目录见附件）。凡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 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中心城区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5〕88号
2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5〕92号
3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5〕129号
4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发〔2017〕35号
5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4〕82号
6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平凉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4〕125号
7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4〕126号
8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4〕137号
9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市县（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29号
10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43号